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之一朱红玉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向朱红玉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关联方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是基于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的良好预期，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完成提供有力保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熊政平、曾江洪、陈爱文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六日